

謹此通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109 年度「亞洲矽谷產業專業人才發展基地」-
大數據資料分析師養成班第 01 期(JQ01)，

課程說明會暨甄試訊息說明如下，敬請 詳閱：

*******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請參加說明會及甄試之學員一律全程配戴口罩(須自備，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同時配合於報到時測量額溫、使用消毒液清潔雙手，體溫超過 37.5 度者須由本會人員另行安排甄試空間。甄試過程中如有倦怠感、全身酸痛、咳嗽、流鼻水、頭痛或發燒等疑似症狀者，請立即告知本會工作人員並盡速就醫。*******

一、課程說明會(歡迎參加)

- 1.日期：109/2/11 (二)
- 2.時間：上午 10 點 00 分
- 3.地點：清華大學-創新育成大樓 5 樓-516 會議室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南門-寶山路與高翠路交接口)
- 4.內容：
 - (1).培訓單位介紹；
 - (2).亞洲矽谷專才基地說明；
 - (3).本期課程師資、學習地圖介紹；
 - (4).前期結訓學員成果&就業方向；
 - (5).前期學員心得分享；
 - (6).綜合 Q&A
 - (7).甄試規則與流程說明；

二、甄試相關資訊(務必參加)

- ★ 未參加筆試及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 甄試方式將先進行筆試測驗，測驗結束後再依准考證號碼進行口試
- ★ 務必攜帶個人身份證件，以便查驗身分用

1.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 50%，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如：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原住民）、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請參閱本信件「免繳自行負擔費用之失業參訓者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對照表」)，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2.請攜帶下列文件(繳交之資料，若未錄訓，請主動來電或來信本會索取，本會不主動退還)

(1). 身分證正本(供甄試查驗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大頭照 2 張(1 吋或 2 吋皆可)

(4). 勞保投保明細表(請至各地勞保局申請或使用自然人憑證上網列印)

(5). 推介單及給付收據共 6 張(僅非自願離職者須準備)

(6). 其他相關身分資格應附證明

3.試題疑義、成績複查及申訴之作業原則如下:

(1)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試題若有疑義，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提出；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3個工作日內提出，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2) 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筆試

1.請出示個人身份證件（身分證、健保卡、駕照），以便查驗

筆試前，報名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2.日期時間：109/2/11（二）下午1點30分（請提前30分鐘報到）

筆試測驗開始15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視為缺考；筆試開始後未滿30分鐘不得離場，筆試時間共60分鐘，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

3.地點：清華大學-創新育成大樓5樓-516會議室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南門-寶山路與高翠路交接口）

4.筆試考試內容：

1.巨量資料分析師(須下載PDF檔)，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00Qtv5PWRM-2PkXprpkdIWS6wMMXxgmz?usp=sharing>

2.巨量資料 wiki，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A4%A7%E6%95%B8%E6%93%9A>

3.Python 3.8.1 說明文件(淺嘗滋味)，

<https://docs.python.org/zh-tw/3/tutorial/appetite.html>

4.給自學者的Python教學(0)：如何安裝Python(Mac/Windows)

<https://medium.com/@ChunYeung/%E7%B5%A6%E8%87%AA%E5%AD%B8%E8%80%85%E7%9A%84python%E6%95%99%E5%AD%B8-1-%E5%A6%82%E4%BD%95%E5%AE%89%E8%A3%9Dpython-126f8ce2f967>

1. 口試順序將依照准考證編號。

2. 口試地點：自強基金會-創新育成大樓5樓-511會議室

3. 評量標準請參考本信件雲端硬碟「甄試評量表」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00Qtv5PWRM-2PkXprpkdIWS6wMMXxgmz?usp=sharing>

三、錄訓相關規定

1.學員筆試前，將先填寫(當日填寫即可)繳交簽名切結之「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及「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等兩份文件。(內容可參閱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00Qtv5PWRM-2PkXprpkdIWS6wMMXxgmz>

mz?usp=sharing

)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 (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 (3)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 (4)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已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者，不得同時參加本作業原則之訓練課程，如經查獲，應撤銷參訓資格。但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本作業原則之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

四、本會交通方式

國立清華大學創新育成大樓 交通方式 地址：30013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創新育成大樓 (寶山路南校區門口)

由中南部北上車輛路線：

路線一

由95B竹科交流道下，左轉接園區二路，行至新安路時左轉直行，由本校南門進校園。

路線二

由95A新竹交流道下，左轉接光復路後直行，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校園。

由北部南下車輛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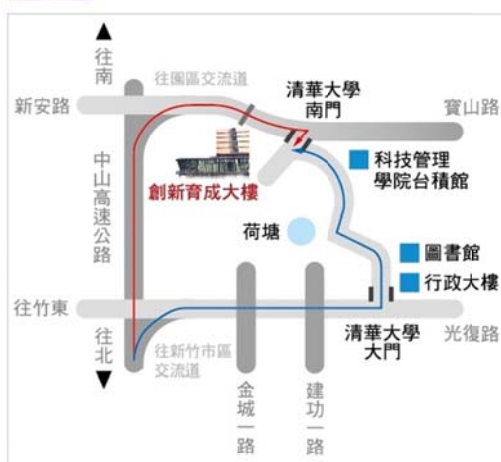
路線一

由95A公道五匝道下交流道，選擇右方往公道五路出口，沿公道五路直行至建中路口(鄰近中油油庫)左轉，沿建中路直行至底(光復中學)再左轉光復路，由本校光復路正門進入校園。

路線二

由95A公道五匝道出高速公路後直行，經由引道接光復路後右轉直行，由本校光復路正門進入校園。

位置圖



國立清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Center Of Innovative Incubator, NTHU

(請從 95B 竹科交流道下，走新安路，至寶山路與高翠路交接口，即抵達清華大學南門)

五、清華大學-校園公車時刻表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公車 (星期一至星期五)班次時刻表 NTHU Shuttle Bus Timetable (Weekdays) (適用期間Valid Date: 2020.01.13 ~ 2020.02.15)							
綠色路線 (順時針方向) : 北校門口→綜二館→楓林小徑→奕園停車場→南門停車場→台積館→人社院→楓林小徑→綜二館→北校門口							
紅色路線 (逆時針方向) : 北校門口→綜二館→楓林小徑→人社院→台積館→南門停車場→奕園停車場→楓林小徑→綜二館→北校門口							
Green Line(CW) : North Main Gate→General Building II→Maple Path→Yi Pavilion Parking Lot→South Gate Parking Lot→TSMC Building→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Maple Path→General Building II→Main Gate							
Red Line(CCW) : North Main Gate→General Building II→Maple Path→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TSMC Building→South Gate Parking Lot→Yi Pavilion Parking Lot→Maple Path→General Building II→Main Gate							
發車地點 /Dep.Stop	發車時間/Dep. Time			發車地點 /Dep.Sto p	發車時間/Dep. Time		
	時/H	分/MM			時/H	分/MM	
校門	7	50		校門	13	10	
台積館		57		台積館		17	
校門	8	20		校門	14	10	
台積館		27		台積館		17	
校門	9	30		校門	15	30	
台積館		37		台積館		37	
校門	10	40		校門	16	40	
台積館		47		台積館		47	
校門	12	10		校門	17	30	
台積館		17		台積館		37	
事務組承辦人：翁小姐·分機31370；元慶公司聯絡人：彭小姐·(03)5284285、0930-930932							
Contact person : Division of Physical Facility: Ms. Weng Ext.31370 ; Yuan Chi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Ms. Peng (03)5284285、0930-930932							

免繳自行負擔費用之失業參訓者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對照表：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二)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檢附最後離職投保單位所出具非自願離職事由之證明文件，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安排職業訓練。 (二)應備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3.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二、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曾取得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身分之自願離職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1. 就業保險法92年1月1日施行後，自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取得被保險人身分。 2. 如為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於88年1月1日施行)第2條所規定之適用對象，於就業保險法施行前已失業，自就業保險法施行之日起，取得被保險人身分。
二、獨力負擔家計之	一、資格條件：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失業者	<p>(一)失業者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偶死亡。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 3. 離婚。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p>(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p> <p>(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p> <p>二、應備文件：</p> <p>(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p> <p>(三)全戶內年滿15歲至65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在學證明指25歲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3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p> <p>(四)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p> <p>(五)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p>	
三、中高齡之失業者	<p>一、資格條件：年滿45歲至65歲間之失業者。</p> <p>二、應備文件：</p> <p>(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p>	
四、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p>一、資格條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失業者。</p> <p>二、應備文件：</p> <p>(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手冊正反面影本。</p> <p>(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p>	
五、原住民之失業者	<p>一、資格條件：戶籍登記為原住民之失業者。</p> <p>二、應備文件：</p> <p>(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p> <p>(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p>	
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p>一、資格條件：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之失業者。</p> <p>二、應備文件：</p> <p>(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p>	
七、長期失業者	<p>一、資格條件：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並於最近</p>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p>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p> <p>二、應備文件：</p> <p>(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開訓前1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p> <p>(三)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p> <p>(四)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p>	
八、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p>一、資格條件：</p> <p>(一)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重返職場之婦女。</p> <p>(二)退出勞動市場期間：</p> <p>1.自該婦女最近1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p> <p>2.未有勞工保險投保記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p> <p>二、應備文件：</p> <p>(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無勞保紀錄者，需再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p> <p>(三)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或以切結書切結說明)</p> <p>(四)其他足資釋明身分之資料。</p> <p>(五)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p>	戶口名簿或其他足以釋明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相關資料
九、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p>一、資格條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p> <p>二、應備文件：</p> <p>(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1.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p> <p>2.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p> <p>3.判決書影本。</p> <p>4.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p>	
十、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p>一、資格條件：更生受保護人。</p> <p>二、應備文件：</p> <p>(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正本(如附件3-5)。</p> <p>(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p>	
十一、新住民之失業者	<p>一、資格條件：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失業外籍配偶(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者)及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失業大陸地區配偶。</p> <p>二、應備文件：</p> <p>(一)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p> <p>(二)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p> <p>(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p>	
十二、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p>一、資格條件：經檢察官鑑別為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p> <p>二、應備文件：</p> <p>(一)參訓期間有效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影本。</p> <p>(二)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影本。</p> <p>(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p>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十三、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取得居留之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十四、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外僑居留證影本。 (二)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函影本。 (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十五、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下列資格，並於犯罪事實發生後6年內報名參訓者： (一)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二)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三)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四)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立之「因犯罪被害之身分證明書」正本(如附件3-3)。 (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十六、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依勞動部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認定之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下列受災證明影本之一： 1.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房屋受損證明。 2. 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 3. 家屬因重大災害死亡或重傷之證明。 4. 相關政府機關開立之重大災害受災證明文件。 5.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十七、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依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就業調整支援措施實施辦法第3條所定離職2年內未再就業之勞工。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屬適用本對象資格條件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可由系統勾稽者免繳)。 (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十八、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之自立少年資格，且於身分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報名參訓之失業者： (一)以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經2處以上安置，仍無法適應機構生活，經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且具自立生活能力者優先，且應至少服務至其年滿18歲。 (二)年滿18歲結束安置1年內者。	

失業者身分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三)結束安置逾1年，經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四)其他經受委託之安置教養機構或民間團體評估有需要自立生活，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提供其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地方主管機關開立之自立少年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3-4)。 (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十九、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本項適用對象包含高風險家庭成員及遊民等失業者。
二十、逾65歲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逾65歲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適用對象為逾中高齡定義之年齡者。

※具備上表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免費參訓。

(四)其他失業者(非特定對象)：

以下未有「其他免自行負擔費用身份」之參訓學員，政府補助80%訓練費用，學員自行負擔20%訓練費用。

1. 一般國民之失業者：無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勞工保險紀錄或88年1月1日至今未符合就業保險法第2條所規定之適用對象。
2. 已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之外籍配偶失業者，視同本國國民，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
3. 非屬前述各項身分、且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

甄試評量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甄試評量表

甄試日期：109年2月11日

班別名稱		姓名		編號	
甄試日期	筆試： 年 月 日	口試： 年 月 日		身分別	

評分項目		分數
一、筆試 (50分)		分
二、口試 (50分) (下列各項由口試人員詳實查核及詢問後，於□內勾選並填入分數)(單選)		分
(一) 參訓歷史 (15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委託補助單位辦理之職前訓練者(15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2年內未曾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委託補助單位辦理之職前訓練者(10分) 3. <input type="checkbox"/> 2年內曾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委託補助單位辦理之職前訓練者(6分) 4. <input type="checkbox"/> 1年內曾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委託補助單位辦理之職前訓練者(3分) 5.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正參訓中或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委託補助單位辦理之職前訓練結訓尚未滿3個月者(0分) ※以上參訓之歷史，依勞保明細表為查詢依據，未攜帶者，以第5項計分。	分
(二) 服裝儀容及態度(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優(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佳(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1分)	分
(三) 表達及思考邏輯(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優(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佳(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1分)	分
(四) 參訓條件(5分)：(如職類適性、團體適應能力、才識…)	<input type="checkbox"/> 優(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佳(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1分)	分
(五) 參訓目的(10分)：(如就業/創業/學一技之長/考證照/個人興趣/領取職訓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優(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佳(8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4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2分)	分
(六) 就業意願與規劃(10分)：(如參訓職類與就業關聯、結訓後目標為就業/創業/進修/服役、求職紀錄、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優(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佳(8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6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4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2分)	分
口試委員 綜合評量 說明		口試委員 簽章
三、原始總成績(=筆試 + 口試) (100分)		分
四、加權後總成績(=原始總成績 × 3%) (以100分為上限) (※註：經確認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得加權3%計算)		分

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

管理教育處 人才發展課

黃光右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清華大學創新育成大樓 2F)

電話:03-5623116#3319

E-mail:gyhuang@tcfst.org.tw